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清理规范 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作部署，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河南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清理规范 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实施方案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价格〔2018〕72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序推进，坚决杜绝贯彻电价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让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措施全部传递和落实到终端用户，特制订本方案，指导全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顺利开展。

一、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国家及我省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政府、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电力用户协同作用，坚持“全面普查、综合治理、查改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省、市、县三级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牵头、配合和主体”三个责任（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承担牵头责任，各级电网企业承担配合责任，各地各类转供电加价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以我省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小区、写字楼、大数据及通信基站等为重点，通过政策宣传、摸底调查、自查整改和督查评估等阶段工作，全面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清理规范工作，切实降低一般工商

业用户用电成本，增强用户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组织机构

为积极推进全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工作，省、市、县要建立专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清理规范工作。

（一）省级层面

省级层面建立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发改委、省价格检查局、省电力公司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省清理规范工作，负责解释省清理规范政策，协调解决清理规范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市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并进行督导考核。

（二）市县层面

各市县成立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机构或联席会议制度，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市县物价（价格检查局）、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代表等单位共同做好清理规范工作。

职责：组织开展本市县清理规范工作，负责做好国家和我省清理转供电加价的政策宣传，对区域内的转供电主体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梳理，组织转供电主体开展自查和整改，并对其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负责对违规的转供电主体进行处罚；建立清理规范转供电问题台账，挖掘典型经验，做好成效宣传，定期上报清理规范工作成效。

三、工作安排

各市县要切实履责，主动作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

工作计划，以“四个到位”（政策宣传到位、摸底调查到位、清理规范到位、实时统计到位）为抓手，切实推进“政策宣传、摸底调查、自查整改、督查评估”等各阶段工作，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一）政策宣传阶段（7月12日-31日）

各市县要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和7月12日省专题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宣传工作，有效传递和落实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政策，对管辖区域内的转供电主体进行集中宣传，确保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及时准确了解国家的降价、降费政策。7月份做好重点宣传，并形成长期宣传制度。

具体措施：

1、通过当地媒体、短信推送、政府网站等多种方式宣传我省清理转供电加价的政策精神、不合理加价的处罚措施等。

2、在转供电主体经营场所（如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小区、写字楼等）通过张贴告知书、宣传彩页等方式，宣传省电价政策和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等政策。

3、组织转供电主体集中学习宣传国家清理转供电加价相关文件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转供电清理的主体责任，签订承诺书，做好电价及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表格等材料。

4、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的宣传报道，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邮箱等，接受监督和举报。

(二) 摸底调查阶段(7月25日-8月15日)

各市县负责对本区域内的转供电主体进行摸底调研,确保准确掌握转供电主体相关信息。

具体措施:

1、以走访客户等形式对区域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摸底调研,确定本区域转供电主体名单。

2、根据确定的转供电主体名单,细化转供电主体资料,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位置、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单位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用电户号、用电量等基础信息,建立转供电主体台账。

3、根据建立的转供电主体台账,分类制定清理计划和措施,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三) 自查整改阶段(8月15日至8月31日)

各市县组织当地转供电主体开展自查并填报《河南省转供电环节清理规范收费行为统计表》,敦促其开展清理整改工作并定期上报整改成效。争取8月份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具体措施:

1、组织转供电主体据实填报《河南省转供电环节清理规范收费行为统计表》,确保终端用户自今年4月1日以来的基本信息、转供电量、用电性质、到户电价、加价方式、整改措施及时限等信息统计完整。

2、以今年4月1日、5月1日为时间节点，要求各级转供电主体电费收取严格按照《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分类电价执行。此后，国家和省公布的新的目录电价，要确保及时落实执行到位。

3、转供电主体自查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填报自查整改情况统计表、整改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性材料，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至各市县清理规范工作机构。

4、做好自查整改跟进工作，确保转供电主体不隐匿问题、真实反映问题。对于存在投诉，但自查无问题的单位要重点核实，要求其对投诉问题进行解释和举证。

（四）督查评估阶段（8月下旬、12月下旬）

各市县要以摸底调研排查结果为基础，结合投诉、举报等情况，对重点单位、重点问题，以及存在违规加价的转供电主体定期进行督查，分别于8月下旬、12月下旬对区域内工作开展成效进行评估。

具体措施：

1、汇总转供电主体提交的自查整改情况统计表，明确督导责任人，对应自查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措施，逐项督导问题整改情况，对整改不规范、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挂牌督办，必要时可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实施整改销号管理制度，由存在问题的转供电主体提供整改佐证材料，各市县清理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核一项销号一

项，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3、对自查整改完成的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通过现场询问、走访终端用户等方式，查看整改前后的电费明细等相关资料，了解政策落实真实性，避免弄虚作假，对瞒报谎报整改情况或隐匿问题的，一经发现，责令其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对转供电主体进行查处。

4、各市县及时汇总本区域内清理规范工作成果，形成清理成效分析报告，按时上报价检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清理转供电加价收费是国家发改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必须坚决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市县要高度重视，牵头组织当地电网企业等单位积极行动，于7月底前建立工作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采取有力措施和方法，全面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切实增强一般工商业用户的获得感。

（二）协调配合。清理转供电加价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价格监督检查部门、电网企业等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大处着眼、小处入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务求取得实效。

（三）落实责任。各地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承担清理转供电加价的“牵头责任”，电网企业等单位承担“配合责任”，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开展转供电加价行为的摸底

调查，全面清理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转供电加价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对转供电用户量价费信息登记造册，按时完成整改工作，并于每双月将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逐级报送清理规范工作情况。

（四）主动服务。各市县价格、电力部门要加强电价政策宣传，认真落实降电价措施，引导用户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清洁采暖电价等政策合理降低用电成本，帮助用户利用减容、报停容量和错峰用电、更换高耗能设备等方式节约用电、减少电费支出。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电力用户，电力公司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严格按照目录销售电价进行结算。

（五）加强监管。各市县要建立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的长效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转供电加价行为的监管，定期对转供电主体的承诺兑现情况进行检查，并加大对违价举报线索的查处力度。对于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行为建立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及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外公示，并依法依规对违规转供电加价行为进行查处。

- 附件：1.河南省转供电环节清理规范收费行为统计表
2.规范转供电行为承诺书

附件 1

河南省转供电环节清理规范收费行为统计表

转供电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被转供 商户名 称	商户 管理 编号	商 户 负 责 人	商 户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号	商 户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用 电 性 质 (一 般 工 商 业 或 者 居 民)	装表用户			未装表用户			整 改 后 的 电 价 水 平 (元/ 千 瓦 时)	全 年 预 计 电 量 (千 瓦 时)	商 户 负 责 人 签 字	
							2018年 1-6月电 量(千瓦 时)	2018年1-6 月电价(元/ 千瓦时)	2018年 1-6月电 费(元)	电 费 收 取 方 式	每 月 电 费 (元)	计 收 电 量 (千 瓦 时)				电 费 收 取 标 准 (元/ 千 瓦 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 2

承 诺 书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转供电主体名单)向社会各界公开承诺：

一、我单位（公司等）承诺将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价格〔2018〕72号）等文件要求，在经营过程中，不以电费名义收取用电以外的其他费用，也不与电费绑定收取其他费用。

二、在与我方保持正常经营（租赁）业务交往的客户中，对于因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而须由我方转供的客户，我单位（公司等）保证按照分表抄见电量公平分摊电费、且按照月公示电费交纳凭证复印件、用户同期电费分摊清单。

三、我单位（公司等）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对于发现我单位（公司等）存在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抄送：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市）政府办公室。